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鉴 证 报 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CHINA.BEIJING



专项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格力电器”）管理层编制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并对上述专项说明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连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静婷

2012年2月3日

附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189,976,689.00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83.2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1,939,999.68元，登记托管费189,976.69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7,870,006.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1月19日到位。另扣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58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287,006.8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045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固定资产 投资额	流动资 金投入	合计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60,003	54,400	5,600	60,000	2年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6,067	50,000		50,000	2年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6,295	70,000		70,000	1年
4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118,000	90,000		90,000	2年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6,000	49,408	6,592	56,000	2年
	合计	366,365	313,808	12,192	326,000	

注：根据《增发招股意向书》，上述五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五个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040235731001528）予以备案。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0010039510218）予以备案。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高新工[2010]00183号）予以备案。
4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09]526号）予以备案。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040235731001529）予以备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5,52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	总部商用空调技改扩产项目	35,319.89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0,367.73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0,820.23
4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63,776.16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244.64
	合计	225,528.6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35,319.89	35,319.89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0,367.73	50,000.00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0,820.23	70,000.00
4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63,776.16	63,776.16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244.64	5,244.64
	合计	225,528.65	224,340.69

特此说明。

